

朝陽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免費住宿實施要點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(94.08.10)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4.09.14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1.13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4.11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5.03.30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3.03.27)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為協助本校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，提供免費住宿學生宿舍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免費住宿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符合低收入戶家庭（須出具縣、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）之學生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提出住宿申請。
- 三、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寢室床位之分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，並予以優先核准分配於第一宿舍 8 人房寢室。
- 四、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，每學期應完成規定時數之校內、外服務學習；校外服務學習之機構以公家機構或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為限。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經服務單位考核不佳者，列入次學期申請審核之參考。
規定時數以減免金額除以基本工資時薪 1.5 倍，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。
- 五、依本要點住宿之學生應依規定填具「住宿申請書」，於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